

山东：每个县（市）至少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F_BC_9A_E6_c41_63330.htm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，山东省日前规划，“十一五”期间全省每个县（市）至少建成一处污水处理厂。按照规划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山东省将重点新建、扩建125个污水处理厂、再生水利用工程、污泥处置工程等。同时，山东规定，各地新开发区域要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，所有已建、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建设污水管网、污泥处理等设施，所有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。到2010年，山东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0万吨/日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65%，南水北调沿线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5%，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%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